中共扬州市职业大学委员会

扬职大委〔2020〕60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 "三全育人"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三全育人"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三全育人"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扬州市职业大学 "三全育人"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教思政厅函[2018]15号)和《扬州市职业大学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方案》(扬职大委[2017]3号)文件精神,充分激发教职员工育人主动性、创造性、持久性,牢固确立教职员工在育人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稳步开展,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原则

- 1、坚持教书、管理、服务与育人相统一的原则。"三全育人"工作(以下简称"育人工作")是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员工除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工作量之外,还必须承担育人工作任务。建立具有我校特色的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 2、坚持形式与效果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育人工作 管理实施办法对育人工作的推动作用,及时反映育人工作的 实际需要,注重育人实效。
- 3、坚持统一管理与充分发挥积极性相结合的原则。育人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形成全校完整统一的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不断推动育人工作的

深入开展。

4、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过程中,既重视育人工作数量计算,又强化育人工作效果评价,注重实绩。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办法中育人工作是指教职员工担任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培养方面的工作。本着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教职员工在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的同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挖掘育人元素,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人功能,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三、组织领导

学校育人工作管理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育人工作的规划决策、组织实施、检查监督、工作量计核、总结奖惩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各学院成立学院"三全育人"工作班子。

四、人员范围

全体在编教职员工。

五、计算办法

1、"三全育人"工作量分为"三全育人"额定工作量(简称"额定工作量")和"三全育人"超工作量(简称"超工作量"),以自然年为结算周期。每年末,教职员工本人对照《扬州市职业大学"三全育人"工作量标准(试行)》(见附1)向所在学院、部门填报《扬州市职业大学教职员工"三全育人"工作量统计表》(见附2),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或说明。经学院或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扬州市

职业大学教职员工"三全育人"工作量统计汇总表》见附3),报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 2、教职员工全年额定工作量暂定为 100 分。以后视全校育人工作要求及总体工作量的变化,再作相应调整。额定工作量未满 100 分者,当年育人工作认定为不合格。
- 3、为保证教职员工自身岗位职责的履行和育人工作的质量,教职员工育人工作量超过200分的,按200分计算。
- 4、鉴于"三全育人"工作面广、量大等特点,下列人 员育人工作量作如下处理:
- (1)正常办理病、长事假、产假及校外支教、挂职、停薪留职的教职员工,期间育人工作量视同完成。
 - (2) 新进人员进校当年视同完成额定工作量。
- (3)鉴于内部人员及育人工作等特殊性,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区办、老干部处、继续教育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训中心等部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暂视同完成全年额定工作量,今后条件成熟后再作调整。
- (4)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中层及以上干部的育人工作量考核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扬州市职业大学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视同完成全年额定工作量。

中层及以上干部的超工作量按学校所有人员超工作量平均值执行。若实际超工作量超过平均值,就高执行。

(5) 其他特殊人员育人工作量由所在学院或部门提请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六、相关说明

1、在教书、管理与服务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各部门、各学院要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坚持以育人为中心,把育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组织、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保证育

人工作落到实处。

- 2、根据教职员工不同岗位、不同职责,以立足本职岗位,合格履职为基础,采取宏观定量和微观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实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评价与考核。
- 3、部分育人工作项目已在教学、科研或其他管理工作中有所反映,由工作项目管理职能部门与学生工作部协调处理,不重复计算。
- 4、教职员工做好育人工作台账的保存工作,确保育人工作量申报核定时,有依据、有材料、有痕迹。
- 5、育人工作不合格者,本年度的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参与职称评聘(技术等级考核),下一轮岗位等级不得晋升,不得参与干部选拔等。
- 6、实行公示制度。育人工作量以及考核情况应及时予以反馈和公示。
- 7、各学院、各部门可以根据此办法出台相应的细化管理办法,报请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生效。
- 8、各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招生 就业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为指标项目管理职能单位, 负责指标项目的组织、审批及考核。
- 9、教职员工实施指标项目时,应报职能单位同意,纳 入当年育人工作内容。
- 10、原则上指标项目得分应以支撑材料为依据,定性给分项目应立足相关支撑材料。

七、附则

- 1、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原《扬州市职业大学"三全育人"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2、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 1

扬州市职业大学"三全育人"工作量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员类别	基本分	可累加得分				
	专任教师	年度考核合格为60分,优秀为70分。	1、担任不超过2个班级班主任,每个班级25分/半年。				
1. 教书育人	思政教师	年度考核合格为70分,优秀为80分。	2、最美职大人、育人模范等荣誉,每项40分。				
基本职责	党政管理人员、专职辅 导员	年度考核合格为80分,优秀为90分。	3、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社团指导教师、教学名师等荣誉, 校级每项10分,省级40每项分,国家级每项60分。				
	兼职辅导员	年度考核合格为 100 分,优秀为 120 分。	4、以上可累计加分。				
2. 组织领导	制度建设(30分)	执笔制度或文件,明确思想政治工作要求,有具体的育人元素、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每项(份)20分。(第1、2参与者分别10、5分)。					
	"三联系"(25分)	联系一名学生,谈心谈话 5 分/次,参加班会 5 分/次,参与学生活动 5 分/次,走访宿舍 5 分/次,随堂听课 5 分/次。 (须事前由学院安排,事后由所在学院认定)					
3. 课程育人	思政课程建设(60分)	1.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题,在院、校、市、省、国家级的媒体公开发表报道、评论、专题等文章,分别为 5、10、20、40、60 分/篇。 2. 以思政育人为主题,面向学生开设专题报告、党团课、讲座等 10 分/节(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课程思政建设(60分)	1. 执笔学校专业课程育人工作方案 20 分/项 (第 1 参与者 10 分, 第 2 参与者 5 分)。 2.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活动的组织者、重要参与者及一般参与者一次分别为 20 分、10 分和 5 分/项。参加国家、省、校、院"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活动的,分别加 60 分、40 分、10 分、5 分。 3. 课程思政改革与创新成果参照"思政课程建设,第 1. 和 2."条款标准执行。		
4. 科研育人	4. 科研育人			
5. 实践育人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精品项目建设(50分)	1. 丰富实践育人内容,创新实践育人形式,带领、组织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爱国主义教育、创业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平均到每位教师为 10-35 名学生,计 10 分/次。 2. 主动担任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社会实践"等传统经典项目指导老师,平均到每位教师为 10-35 名学生,计 10 分/次。 3. 以上项目(活动)中学生实践成果获得校、省及国家级奖励的,分别再加 10、20、30 分。		
6. 文化育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50分)	1. 培育、选拔树立和宣传一批学习励志、廉政文化、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营造积极向上的校风学风,计 5 分/人(次、事、场)。 2. 以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主题,创建或开辟校园思想文化阵地 20 分/块,有具体方案和推进成效。 3. 开展励志、感恩、诚信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者、重要参与者一次分别为 20 分、10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文化教育(50分)	1.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参与"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文化建设,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组织者、重要参与者及一般参与者一次分别为20分、10分和5分/项。 2. 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推进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组织编排展演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组织者、重要参与者及一般参与者一次分别为20分、10分和5分/项。 3. 利用"春节"、"学雷锋活动日"、"五四青年节"、"教师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在"扬州市革命烈士陵园"、"朱自清纪念馆"、东关街、博物馆等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革命文化教育。组织者、重要参与者及一般参与者一次分别为15分、10分和5分/项。
	校园文化建设(50分)	在"12·9科技文化艺术节成果展演"及系列活动、"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经典颂读"、"扬州有礼二十四条"、 "体育文化月"、"读书月"、"四季阅读"、"文明修身月"、"宿舍文化月"、"校园美食节"、"我的青春梦· 追梦映月湖" 系列活动和"最美职大人"系列活动等,主动挖掘育人元素,以科技、音乐、舞蹈、歌剧、影视、演讲等为载体,以校 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为环境,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实现育人功能。组织者、重要参与者及一般参与者一次分 别为 20 分、10 分和 5 分/项。
7. 媒体育人	媒体平台建设(60分)	1. 担任思政主题网站的规划、设计和开发,栏目策划、编导、主持等工作;面向人才培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博客、微博、微信等平台担任主持人,学习强国网络平台的运用、管理等相关工作,计30分/年。 2. 积极参与校园网、官微、报刊等平台建设,以优秀作品丰富正面舆论供给,传递正能量,实现媒体育人。院、校、市、省、国家级媒体撰稿分别为2、5、20、40、60分/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8. 心理育人	心理健康教育(50分)	1. 具备心理健康咨询资格,非本职范围内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8分/人·次。 2. 开展"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组织者、重要参与者及一般参与者一次分别为20分、10分和5分/项。			
9. 管理育人	管理、服务、资助育人 (60分)	1. 参与"禁止早餐进教室"、"创建无手机文明课堂"检查等活动 4 分/次。(最多计分不超过 20 分,与其他项目就高计。) 2. 利用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编制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防诈骗、金融知识宣讲、诚信贷款、网络安全科普、普法、"迎新生"、帮扶解困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者、重要参与者及一般参与者一次分别为 20 分、10 分和 5 分/项。 3、参与贫困大学生等特殊群体的谈心、谈话等,一次 6 分,家访一次 10 分。(最多计分不超过 20 分与其他项目就高计。)			
10. 组织育 人	群团组织建设(60分)	1. 担任学生组织或社团等指导老师,带领学生组织或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40 人及以上且有实际工作需要的可配备不超过 2 名指导老师,不超过 40 人且有实际工作需要的可配备 1 名指导老师,经考核合格后,每名指导老师按 20 分/年•个计算,每名指导老师指导超过 2 个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及以上部分的,不再认定加分。2. 在"三全育人"主题活动中担任评委 5 分/次。(最多计分不超过 20 分)			
11. 其它育	其它育人(15分)	教职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育人方式,自主申报并获准实施的育人项目,如致力创立育人宣讲团、打造育人品牌等,由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分数执行。			

附 2

扬州市职业大学教职员工"三全育人"工作量申报统计表

姓	名:	所在	学院(部门)((盖章)				年
	序号	项目	时间和地点	组织学院(部门)	项目针对对 象及人数	本人承担内容	工作 量	组织学院(部门)意见
育人工作								
里里								
	合计							

扬州市职业大学教职员工"三全育人"工作量统计汇总表

,	所在学院(部门)(盖章)		年
序号	姓名	岗位类别	育人工作量情况	备注
合计				
学校"二人吞人" T 佐				